

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 報 人 姓 名	林玉芬	服 務 機 關	1.花蓮縣議會 2.	職 稱	1.議員 2.
申 報 日	114 年 11 月 01 日		申 報 類 別	定期申報	
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	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
稱 謂		姓 名		姓 名	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所 有 權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所 有 權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三) 船舶

種 類	總 噸 數	船 籍 港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 汽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 型 號	汽 缸 容 量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福特六和	1,998	林玉芬	110 年 11 月 15 日	買賣	100,000

(五) 航空器

型 式	製 造 廠 名 稱	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441,109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土地銀行玉里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玉芬		2
第一銀行延吉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玉芬		23
第一銀行華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玉芬		391
臺灣企銀花蓮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玉芬		218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玉芬		374,443
星展襄陽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玉芬		7
中信銀行板橋分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林玉芬		17

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信用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玉芬		66,008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	--------

(八) 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所 有 人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代 碼	所 有 人	買 賣 機 構	單 位 數	票 面 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所 有 人	受 託 投 資 機 構	單 位 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 數	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 產 種 類	項 目	件 數	所 有 人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

2. 保險

保 險 公 司	保 險 名 稱	保 單 號 碼	要 保 人	保 險 契 約 類 型	契 約 始 日 \ 契 約 迄 日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

3. 虛擬資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 數(顆/件)	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	帳 戶 名 稱	錢 包 地 址	取 得(投 資) 原 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十) 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 類	債 權 人	債 務 人 及 地 址	餘 額	取 得(發 生) 時 間	取 得(發 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 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 額	取 得(發 生) 時 間	取 得(發 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 資 人	投 資 事 業 名 稱	投 資 事 業 地 址	投 資 金 額	取 得(發 生) 時 間	取 得(發 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監 察 院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申報人:林玉芬